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公罚〔2025〕5 号

被处罚人：安阳市北关区雪梅美容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3U18；许可证号：安北卫公字[2022]第 011\* 号；地址：北关区盘庚街文博园大门西 20 米路北；法定代表人：陈\*梅；性别：女；民族：汉族；职务：经营者；联系电话：151\*\*\*\*1355）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 年 7 月 2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在北关区盘庚街文博园大门西 20 米路北安阳市北关区雪梅美容馆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工作人员王\*健康证，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现场已拍照）为进一步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经营者陈\*梅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确认该单位存在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 1、安阳市北关区雪梅美容馆（经营者：陈\*梅）《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2、安阳市北关区雪梅美容馆经营者陈\*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安阳市北关区雪梅美容馆《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现场笔录（编号：20250702105755412355011）一份共1页；
- 2、询问笔录：（陈\*梅：2025年07月03日）一份共1页；
- 3、取证材料（20250702105755412355011）一份共1页。

安阳市北关区雪梅美容馆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违法的事实、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